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764

聯絡人:陳達青

電 話:0437061367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5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109學年第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蹤 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已施測完畢,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據普測結果,管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查處情形,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,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輔導機制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 絡處除外)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0/11/25文 15:22:39 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**》**/11/25

第 1 頁,共 1 頁